

证券代码：872709

证券简称：巍特环境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鸿鹏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269,9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06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55,269,985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以下公告：

-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269,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250,585	100%	0	0%	0	0%
(二)	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3,250,585	100%	0	0%	0	0%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冬梅、刘之溪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巍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